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NANJ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HONGSHAN COLLEGE

2016 招生简章

13990 (国标) 1816 (省标)



自謙 自信

務實 超越



目 录 CONTENTS

▶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简介·····	2
▶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2016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3
▶ 答考生问·····	6
▶ 专业介绍·····	11
国际经济与贸易·····	11
贸易经济·····	11
法学·····	12
英语·····	12
市场营销·····	13
会计学·····	13
审计学·····	14
人力资源管理·····	14
金融学·····	15
保险学·····	15
税收学·····	16
工商管理·····	16
财务管理·····	17
电子商务·····	17
物流管理·····	18
▶ 我院部分奖助学金种类一览表·····	19
▶ 我院部分荣誉称号种类一览表·····	19
▶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2016 年分省招生计划一览表·····	20
▶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近 5 年来在江苏省录取情况一览表·····	20
▶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2013-2015 分省招生分数线简析表·····	21
▶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2015 年分省分专业录取分数线简析表·····	22
▶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2014 年分省分专业录取分数线简析表·····	23
▶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2013 年分省分专业录取分数线简析表·····	24

▶ 学院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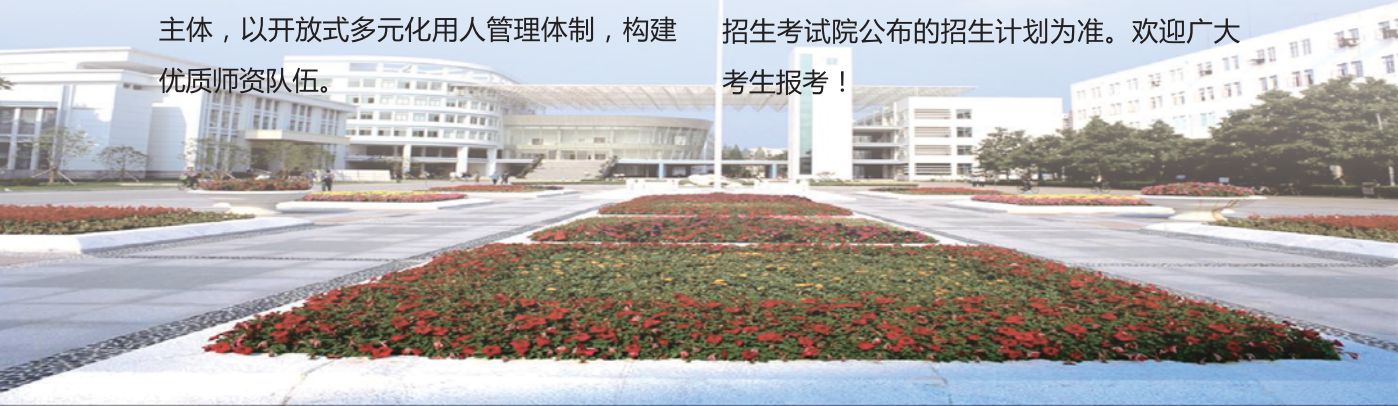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是1999年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建立的民办本科院校，2005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成为国家普通高等教育独立学院。学院依托南京财经大学的学科、专业优势，坚持育人为本、提高质量、强化特色、改革创新、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法学类、文学类等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学生学业期满，符合毕业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按国家教育部和江苏省有关规定颁发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毕业生就业按国家政策执行。

学院现有普通全日制本科生8000多人，设有国际经贸系、金融税收系、会计系、工商管理系和文法系等5个系以及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法学、英语、市场营销、会计学、审计学、人力资源管理、金融学、保险学、税收学、工商管理、财务管理、电子商务、物流管理等15个本科专业。学院专任教师实行校派教师、自有教师、外聘教师相结合，坚持选聘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高级职称教师担任系部和专业负责人，坚持培养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为教学主体，以开放式多元化用人管理体制，构建优质师资队伍。



学院地跨桥头和福建路两个校区：桥头校区位于镇江市桥头镇，距离南京仙林大学城约25公里，占地1050亩，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校园山清水秀、环境幽雅，教学、生活设施齐全，宿舍配有空调、热水器、洗衣房，拥有多个语音实验室、学生用机房、多媒体教室。图书馆藏书22万册，配有电子检索和电子阅览设备。学院拥有可供省级大型体育比赛的标准田径场、篮球场及文体馆等相应文化、体育设施，是求学深造的理想场所。福建路校区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铁路北街128号，占地220亩，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71万册。学院学生一、二年级在桥头校区就读，三、四年级在福建路校区就读。

2016年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在全国预计招生2371人。具体招生人数以当地省级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欢迎广大考生报考！



►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2016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是1999年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建立的民办本科院校，2005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成为国家普通高等教育独立学院。现有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法学、英语、市场营销、会计学、审计学、人力资源管理、金融学、保险学、税收学、工商管理、财务管理、电子商务、物流管理等15个本科专业，在校生8000多人。学院地跨桥头和福建路两个校区：桥头校区位于镇江市桥头镇；福建路校区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铁路北街128号。

学院依托南京财经大学的学科、专业优势，坚持育人为本、提高质量、强化特色、改革创新、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法学类、文学类等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院本科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院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依据教育部颁布的本年度《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全面贯彻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三条 学院本科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新闻媒体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院基本情况

第四条 学校全称：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学校代码：13990（国标），1816（江苏省），学校性质：省属民办普通类高等院校。办学性质：独立学院。办学层次：本科。本科学制：四年。办学地址：福建路

校区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铁路北街128号；桥头校区位于江苏省镇江市桥头（南京市东郊312国道旁）。

第五条 学院培养的本科生，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颁发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者，颁发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章 招生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院设立招生委员会，负责学院招生工作重大事宜的决策，对招生工作进进行监督和管理。招生委员会由理事长、院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校友代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学院设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委员会的授权负责拟定本科招生章程、招生计划、招生政策，讨论决定本科招生相关事宜。

第八条 学院招生办公室是学院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院普通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监督小组，

负责监督招生工作中各项政策和规定的落实，维护广大考生和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十条 按照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本着优化生源结构、促进区域均衡、保持数量稳定的原则，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办学条件、历年计划安排等因素确定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2016年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计划招收全日制普通本科生2331人，最终计划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分别向社会公布，考生也可访问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招生信息网查询。

第十一条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学院将招生计划总数的1%作为预留计划，主要用于解决本科平行志愿投档的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及录取进档后各专业志愿不能满足且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经学院招生工作小组研究决定，优先考虑安排在生源人数多、质量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二条 英语专业只招英语科目的考生，要求英语成绩较好，英语专业考生须参加省统一口试且成绩在良好以上。考生进校后，各专业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

第十三条 考生身体健康状况须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联合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

第十四条 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报考情况确定调档比例或调档分数，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以内。按照顺序志愿投档

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20%以内。

第十五条 江苏省对进档考生按投档分计算录取分，考生报考我院两门选修科目测试需达到BC级及以上等级。必修科目测试等级需达到4C级及以上等级（技术科目合格）。

第十六条 学院原则上承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根据教育部相关政策给予考生的政策性加分；同一考生如有多项政策性加分，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且加分不得超过20分。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具有加分条件的考生，按照加分后的成绩调档，参与专业排序。

第十七条 对进档考生按投档分排序，专业志愿按“分数级差”的方式录取，第一至第二专业志愿级差分为2分，第二至第六专业志愿之间的级差均为1分，末志愿与服从专业调剂志愿之间的级差分为1分。当投档分相同时，则按数学、语文两门科目的分数之和从高分到低分再次排序，若仍相同，则分别按数学、语文、外语的单科成绩从高到低逐一进行专业排序，直到分出差异为止。

第十八条 我院各专业选考科目组要求及录取信息以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院向社会公布的信息为准。

第六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措施

第十九条 我院本科专业的学费和住宿费以江苏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学年缴纳：1.学费标准：14000元/生·学年；2.住宿费标准：1100-1500元/生·学年（桥头校区）。

第二十条 我院通过新生奖学金和其他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

学绿色通道等方式，鼓励优秀学生报考我院，并帮助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第七章 入学复查

第二十一条 新生入学时，学院将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身体复查，发现有不符录取条件的将视情况予以适当调整专业直至退回生源所在地。

第八章 就读校区与转专业政策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二年级在桥头校区就读，三、四年级在福建路校区就读。

第二十三条 全院各专业优秀学生可在一年级第二学期根据本人兴趣和意愿在全院范围内提出转专业申请，一年级末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3.0（加权平均成绩80分）以上且在原专业年级排名列前20%，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求者，二年级起转入新选择的专业学习。

第二十四条 我院实行对录取在经济学类各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金融学、保险学、税收学）的学生打通培养，学生可在一年级第二学期根据本人兴趣和意愿在经济学类内提出转专业申请，一年级末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2.5（加权平均成绩75分，下同）以上且排名列前60%，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求者，在专业人数限额内，二年级起转入新选择的专业学习。对录取在管理学类各专业（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物流管理、电子商务）的学生打通培养，学生可在一年级第二学期根据本人兴趣和意愿在管理学类内提出转专业申请，一年级末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2.5以上且排名列前60%，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求者，在专业人数限额内，二年级起转入新选择的专业学习

（转专业办法详见学院网站<http://hs.njue.edu.cn>）。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我院实施招生“阳光工程”，继续推进“信息公开”制度，在实施本方案的过程中做到招生方案公开、选拔方法公平、录取结果公示，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第二十六条 我院有关招生计划、招生政策、收费标准、录取原则和录取结果均可在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本科招生信息网上查询，学院不会对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相关招生政策、录取情况进行发布、解释，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不收取国家规定外的任何费用。对以我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我院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与教育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相关招生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教育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文件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5-83495939、025-83495804、0511-87762151

监督电话：025-86718706

学院官网：<http://hs.njue.edu.cn>

招生主页：

<http://hs.njue.edu.cn/class.asp?ClassID=182>

微信平台：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招办

电子邮箱：qiaotouxiaoqu@sina.com

► 答考生问



1.你院今年本科招生在江苏省的学校代码是多少?

我院在江苏省的学校代码为1816。



2.你院的层次是什么，毕业时颁发何种毕业证书?

我院是1999年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建立的民办本科院校，2005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成为国家普通高等教育独立学院。学院培养的本科生，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颁发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者，颁发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学士学位证书。



3.你院的录取原则是怎么规定的?

1)英语专业只招英语科目的考生，要求英语成绩较好，英语专业考生须参加省统一口试且成绩在良好以上。考生进校后，各专业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

2)考生身体健康状况须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联合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

3)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报考情况确定调档比例或调档分数，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以内。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20%以内。

4)江苏省对进档考生按投档分计算录取分，考生报考我院两门选修科目测试需达到BC级及以上等级。必修科目测试等级需达到4C级及以上等级（技术科目合格）。

5)学院原则上承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根据教育部相关政策给予考生的政策性加分；同一考生如有多项政策性加分，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且加分不得超过20分。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具有加分条件的考生，按照加分后的成绩调档，参与专业排序。

6)对进档考生按投档分排序，专业志愿按“分数级差”的方式录取，第一至第二专业志愿级差分为2分，第二至第六专业志愿之间的级差分均为1分，末志愿与服从专业调剂志愿之间的级差分为1分。当投档分相同时，则按数学、语文两门科目的分数之和从高分到低分再次排序，若仍相同，则分别按数学、语文、外语的单科成绩从高到低逐一进行专业排序，直到分出差异为止。

7)我院各专业选考科目组要求及录取信息以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院向社会公布的信息为准。





4.你院对身体健康要求是如何规定的?

考生身体健康状况须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联合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指导意见》中明确“学校可以不予录取”、“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的，学校及有关专业均不予录取。



5.你院今年都有哪些专业招生? 哪些专业有优势?

我院2016年有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法学、英语、市场营销、会计学、审计学、人力资源管理、金融学、保险学、税收学、工商管理、财务管理、电子商务、物流管理等15个本科专业招收新生。其中,南京财经大学的会计学、金融学等专业系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南京财经大学的会计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等专业获批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南京财经大学的会计学、金融学、贸易经济、国际经济与贸易、保险学、财务管理、审计学、法学等专业为江苏省“十二五”重点专业(类);南京财经大学的会计学、金融学、贸易经济、法学等专业为江苏省“十一五”品牌专业。



6.今年你院新生学费与住宿费标准各为多少?

我院本科专业的学费和住宿费以江苏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学年缴纳:1.学费标准:14000元/生·学年;2.住宿费标准:1100-1500元/生·学年(桥头校区)。



7.你院是否有奖学金、助学金等方式帮助学生完成学业?

我院通过新生奖学金和其他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绿色通道等方式,鼓励优秀学生报考我院,并帮助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8.你院今年就读新生的户口迁至何校区?

今年我院录取的新生户口迁至福建路校区。新生户口是否迁入我院由学生自主确定。学生入学后不再办理迁入手续。





9.你院的师资力量如何?

我院依靠南京财经大学的优秀师资力量，实行校派教师、自有教师、外聘教师相结合，坚持选聘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高级职称教师担任系部和专业负责人，坚持培养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为教学主体，以开放式多元化用人管理体制，构建优质师资队伍。



10.你院的管理模式及培养模式是什么?

我院实行“2+2”的管理模式和“1+3”的培养模式。管理模式上，学院分为两个校区，学生一、二年级在桥头校区学习，三、四年级在福建路校区学习。培养模式上，一年级对录取在经济学类各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金融学、保险学、税收学）的学生打通培养，对录取在管理学类各专业（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物流管理、电子商务）的学生打通培养，二、三、四年级学习专业课，为就业提供条件。



11.你院转专业的政策是什么?

我院各专业优秀学生可在一年级第二学期根据本人兴趣和意愿在全校范围内提出转专业申请，一年级末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3.0（加权平均成绩80分）以上且在原专业年级排名列前20%，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求者，二年级起转入新选择的专业学习。

我院实行对录取在经济学类各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金融学、保险学、税收学）的学生打通培养，学生可在一年级第二学期根据本人兴趣和意愿在经济学类内提出转专业申请，一年级末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2.5（加权平均成绩75分，下同）以上且排名列前60%，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求者，在专业人数限额内，二年级起转入新选择的专业学习。对录取在管理学类各专业（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物流管理、电子商务）的学生打通培养，学生可在一年级第二学期根据本人兴趣和意愿在管理学类内提出转专业申请，一年级末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2.5以上且排名列前60%，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求者，在专业人数限额内，二年级起转入新选择的专业学习（转专业办法详见学院网站<http://hs.njue.edu.cn>）。





12. 近几年你院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我院毕业生面向全国就业，不受行业和地区限制。专业设置适应社会需求，学生综合素质高、适应能力强、培养质量好，得到用人单位的广泛好评。多年来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位居全省前列。



13. 你院招生咨询方式是什么？

咨询电话：025-83495939、025-83495804、0511-87762151
学院官网：<http://hs.njue.edu.cn>
招生主页：<http://hs.njue.edu.cn/class.asp?ClassID=182>
微信平台：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招办
电子邮箱：qiaotouxiaoqu@sina.com





►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专业简介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四年制本科）

南京财经大学此专业获批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是江苏省“十二五”重点专业（类），江苏省“十一五”特色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系统掌握经济学基本原理和国际经济与贸易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了解当代世界经济发展现状、趋势和主要国家与地区的社会经济情况，熟悉国际贸易规则、惯例和中国对外贸易的政策法规，掌握现代商务信息技术，具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竞争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能够在跨国公司、对外经贸企业、银行、海关及政府机构等，从事实际业务、经营管理等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财政学、管理学原理、货币银行学、计量经济学、国际经济学、国际经济合作、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与跨国经营、世界经济概论、中国对外贸易、国际贸易实务、国际市场营销、国际结算、国际商务谈判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学生毕业后适合在对外经济贸易部门、跨国公司、金融部门、各类涉外企业、外经贸管理部门从事国际商务经营与管理工作。报考本专业需较高的英语水平（英语单科成绩原则上需达到该门课程总分的80%以上）。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文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贸易经济专业（四年制本科）

南京财经大学此专业为江苏省“十二五”重点专业（类），江苏省“十一五”品牌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通晓内外贸理论与实务，熟悉现代商业技术，具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国际经济学、货币银行学、市场营销学、网络支付与结算、互联网数据库、电子商务概论、物流管理学、供应链管理、产业经济学、流通经济学、批发管理学、零售管理学、商业规划学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学生毕业后适合在各类商贸流通企业、政府相关部门从事国内外商务、金融、物流等经营管理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文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法学专业（四年制本科）

南京财经大学此专业为江苏省“十二五”重点专业，江苏省“十一五”品牌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系统掌握法学理论和经济法、民商法、刑事法等具体部门法律制度，熟悉法律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具备相应的金融、会计、经济管理知识，能熟练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市场经济中的法律实际问题，具有较强社会活动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培养特色：本专业从三年级开始可根据学生意愿开设法务会计、金融法、环境与资源法方向班，实施分类培养。

主要专业课程：宪法学、法理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商法学、国际法（双语）、合同法学、国际贸易法（双语）、会计法、金融法、知识产权法、以及财务会计、金融学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学生毕业后可在法律部门、行政部门从事立法、司法、执法等法律实务工作，也可在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银行、证券、保险、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等各类机构组织从事具体经济法律管理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文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英语专业（四年制本科）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具有扎实的英语语言基础和广泛的人文科学知识，能在外事、经贸、文化、新闻、出版、教育、科研、旅游等部门从事翻译、研究、教学、宣传、管理等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综合英语、英语口语、英语视听说、英语写作、翻译技巧与实践、口译、英美文学导论、英语语言学概论、商务英语、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学生毕业后可在国民经济部门，尤其是外事、外经、外贸等部门，涉外企业、各大宾馆、金融、保险等单位从事实际业务和管理工作，也可在各类院校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文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市场营销专业（四年制本科）

南京财经大学此专业为江苏省“十一五”特色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适应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发展需要，具有管理学、经济学和信息技术基础知识，具有现代营销理论与方法，掌握市场营销新理念、市场营销环境分析、市场营销战略规划、市场营销策略实施等市场营销活动流程，熟悉国际营销业务规则，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能在企事业单位从事市场开拓、营销管理、营销咨询和策划、市场调查与研究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市场营销学、现代推销学、消费者行为学、网络营销、整合营销、市场调研与预测、International Marketing、Service Marketing、营销信息系统管理、客户关系管理、营销战略管理、营销与广告策划、营销案例研究、物流管理学、商务谈判、营销专业英语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学生毕业后可在工商、外贸、金融、保险、证券、旅游、房地产等企事业单位从事企业营销管理、客户资源管理、网络营销管理、营销策划、营销诊断、市场调查和咨询等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文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会计学专业（四年制本科）

南京财经大学此专业为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获批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是江苏省“十二五”重点专业（类），江苏省“十一五”品牌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能够掌握系统的会计学专业知识和现代信息技术，具备较为宽泛的人文、管理、经济、法律等方面的素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会计执业能力和沟通能力，能在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关以及社会中介机构从事会计、审计实务和经济管理等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管理学原理、经济法、财政学、货币银行学、统计学、市场营销学、基础会计、中级财务会计、高级财务会计、税务会计、成本会计、管理会计、国际会计、审计学、会计信息系统、财务管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学生毕业后可在上市公司、跨国公司、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政府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从事会计、审计实务和经济管理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文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审计学专业（四年制本科）

南京财经大学此专业为江苏省“十二五”重点专业（类）。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熟悉国际会计准则、掌握审计技术、具有扎实的审计理论与实务，具备注册会计师（CPA）、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和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的业务知识与专业技能，能在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关以及社会中介机构从事审计实务、会计鉴定、资产评估等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管理学原理、管理信息系统、经济法、税法、财务会计、成本会计、财务管理、审计学原理、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财务审计、管理审计、国际审计、建设项目审计、信息系统审计、法务会计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学生毕业后可在大中型企业和跨国公司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可在政府审计机关和司法机关从事审计检查与鉴定工作，也可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从事审计服务与咨询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文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四年制本科）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系统掌握管理学、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的基本理论和知识，能在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从事人力资源的规划、开发、运营和管理的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管理学原理、管理信息系统、会计学、人力资本理论、人力资源管理、组织行为学、薪酬管理、组织与岗位设计、培训与开发、人才招聘与测评、绩效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

主要就业方向：本专业学生毕业后可在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从事组织管理、人事管理、人力资本营运和人力资源开发工作，也可在有关科研机构和院校从事相关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文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金融学专业（四年制本科）

南京财经大学此专业为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获批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是江苏省“十二五”重点专业（类），江苏省“十一五”品牌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具有扎实的经济理论基础，具备金融学方面的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在银行、证券、投资、保险及其他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从事实际业务和管理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国际经济学、会计学、统计学、财政学、金融学、国际金融（双语）、保险学、证券投资学、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财务会计、国际投资（双语）、金融风险管理、投资银行（双语）、金融衍生工具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学生毕业后可在银行、证券、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从事实际业务和管理工作，也可在其它经济管理部门或企业单位从事相应的经济管理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理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保险学专业（四年制本科）

南京财经大学此专业为江苏省“十二五”重点专业（类）。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具有扎实的金融、保险理论基础和熟练的专业技能，能在保险企业、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或企事业单位从事保险业务和风险管理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管理学原理、金融学、保险学、证券投资学、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利息理论、寿险精算、财产与责任保险、人身保险、社会保险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学生毕业后可在各类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保险监管部门、社会保障部门、银行、投资咨询公司及其它金融机构或企事业单位从事保险业务和风险管理的工作，也可在其它经济管理部门或企业单位从事相应的经济管理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理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税收学专业（四年制本科）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富有创新能力和开拓精神，具有扎实的经济理论基础，具备税收、会计方面的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在各级税务部门、其他经济管理部门、中介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从事相关工作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培养特色：本专业从三年级开始可根据学生意愿开设注册税务师方向班，采取我校与江苏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注册税务师协会）合作办学方式。教学方案、课程设置由双方根据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要求共同拟定，江苏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注册税务师协会）提供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条件，择优推荐注册税务师方向班毕业生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和税务中介机构就业。

主要专业课程：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财政学、税收学、中国税制、税务管理、税务检查、国际税收、会计学、中级财务会计、税务代理、税务筹划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学生毕业后除继续攻读研究生外，可在各级税务机关、其他经济管理部门从事管理工作；还可在中介机构、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税收管理、咨询和税务会计等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他省（市、区）按理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工商管理专业（四年制本科）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具有工商企业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熟悉工商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政策法规和国际工商企业经营管理的惯例与规则，具有较强分析和解决工商企业经营管理实际问题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会计学、经济法、管理经济学、组织行为学、质量管理、跨国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战略管理、组织理论与设计、生产与运作管理、管理信息系统、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知识管理、团队管理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学生毕业后可在各类工商企业、服务企业（含大中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知名跨国公司等）从事经营和管理工作；可利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创办并管理企业；可通过继续攻读研究生从事管理领域的研究和教学工作。还可通过报考公务员，在政府部门从事管理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理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财务管理专业（四年制本科）

南京财经大学此专业为江苏省“十二五”重点专业（类），江苏省“十一五”品牌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具备管理、经济、法律和理财、金融等方面的综合知识和能力，能在工商、金融、投资及政府职能部门从事财务、投资、金融等方面管理的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管理学原理、管理信息系统、经济法、统计学、市场营销学、财务会计、财务管理、高级财务管理、证券投资学、跨国公司财务、财务分析、金融市场学、纳税筹划、个人理财、计算机财务管理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学生毕业后可在各类工商企业、事业单位、银行、证券公司、跨国公司和政府相关部门从事财务管理或其它经济管理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理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电子商务专业（四年制本科）

南京财经大学此专业为江苏省“十一五”特色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系统掌握电子商务基础理论与实务知识，熟悉电子商务应用开发技术，具有经营管理素质和技能，能在信息、网络公司以及生产、流通及其他行业从事电子商务系统的规划、分析、设计、开发、管理和评价，能使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商务活动的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管理学原理、电子商务导论、**JAVA**程序设计、网页设计与制作、电子商务实现技术、网络支付与结算、电子商务安全技术、电子商务系统分析与设计、电子商务物流与供应链管理、**WEB**数据库技术、电子政务、网络经济学、网络营销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学生毕业后可在各类企业从事电子商务战略规划制订，电子商务系统分析与设计、网站开发与管理、网络营销、电子贸易等工作，可在各级政府部门从事电子政务的相关工作，也可在教育机构从事网络教学系统的运营管理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他省（市、区）按理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物流管理专业（四年制本科）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适应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发展需要，熟悉运输、仓储、加工、配送、信息服务等业务运作过程，具有管理学、经济学和信息技术基础知识，具备物流管理理论与方法，能熟练运用现代物流信息技术手段进行物流业务管理、规划的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物流管理学、物流信息系统、供应链管理、采购与供应、国际物流学、物流运筹学、仓储管理、物流中心设计与运作、物流系统工程、物流技术与装备、运输与配送、物流管理英语。

就业方向：本专业学生毕业后主要在国内第三方物流企业、大型商业企业、大中型制造业企业、咨询研究机构及政府机构等单位从事物流作业管理、物流信息主管、供应链客户关系管理、物流系统规划等相关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理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 我院部分奖助学金种类一览表

院级奖学金种类		比例或名额	奖励金额（元/人）	颁奖部门	备注	
优秀新生奖学金	一等	约15人	500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视每年招生情况而定	
	二等	约20人	200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单项奖学金	学习优秀奖奖学金	一等	4%	100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期评一次
		二等	8%	500		一学期评一次
		三等	25%	200		一学期评一次
	素质拓展奖学金		20%	40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年评一次
专项奖（助）学金	国家奖学金		8000	国家教育部	一学年评一次	
	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国家助学金		2000-4000			
	寒衣补助		约180人	500-100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视每年招生情况而定
	特困补助		约180人	500-100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视每年招生情况而定
	交通补助		约180人	30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视每年招生情况而定
	勤工助学		约220人	300-40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视每年招生情况而定

► 我院部分荣誉称号种类一览表

院级荣誉称号种类	比例或名额	颁奖部门	备注
优秀大学生	符合条件均可申报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年评一次
优秀学生干部	符合条件均可申报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年评一次
优秀毕业生	符合条件均可申报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年评一次
先进班级	符合条件均可申报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年评一次
双优班级	符合条件均可申报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年评一次
学习进步奖	符合条件均可申报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期评一次
文明示范寝室	按管理站寝室基数的4%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年评一次
文明寝室	按管理站寝室基数的3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年评一次
寝室文明标兵	按管理站学生基数的1%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年评一次
寝室先进个人	按管理站学生基数的5%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年评一次

▶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2016年分省招生计划一览表

专业	类别	科类	学制	培养层次	总计	江苏文	江苏理	天津	河北	山西	辽宁	浙江	安徽文	安徽理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南	广东	四川	贵州	云南	重庆
总计					2371	710	647	30	80	111	30	90	65	65	40	144	52	120	70	33	8	18	15	43
国际经济与贸易	文科	四年	本科	165	55	55		4	8			6	4	4		10		8	4	4				3
贸易经济	文科	四年	本科	110	28	25		5	8			6	4	4		10		8	4	4				4
法学	文科	四年	本科	80	20	14		4	6			4	4	4		6	4	6	4					4
英语	文科	四年	本科	80	21	13		4	6			4	4	4		6	4	6	4					4
市场营销	文科	四年	本科	160	60	48		6	6			6	4	4	4	8	4	6	4					
会计学	文科	四年	本科	290	87	85	5	8	12	5	9	9	6	6	6	14	6	12	6	6	4	5	4	4
审计学	文科	四年	本科	212	57	53	5	6	10	5	8	5	5	5	6	14	5	10	6	5		4	4	4
人力资源管理	文科	四年	本科	165	50	47	5	6	6	5	4	4	4	4	4	10	4	8	4					4
金融学	理科	四年	本科	241	61	63	5	7	10	5	10	6	6	6	6	14	5	14	6	6	4	5	4	4
保险学	理科	四年	本科	55	11	10		4	4			4	4	4		6		4	4					
税收学	理科	四年	本科	160	62	41		6	6			4	4	4	5	10	4	6	4					4
工商管理	理科	四年	本科	160	54	44	5	4	6	5	4	4	4	4	4	8	4	6	4					4
财务管理	理科	四年	本科	215	58	64	5	6	10	5	9	4	4	5	5	10	4	14	6			4	3	4
电子商务	理科	四年	本科	118	31	33		5	7			6	4	4		10	4	6	4	4				
物流管理	理科	四年	本科	160	55	52		5	6			6	4	4		8	4	6	6	4				

注：招生人数以当地省招办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

▶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近5年来在江苏省录取情况一览表

年份	录取人数	省控线	院控线	一志愿录取率
2015	1313	288 (文) 278 (理)	308 (文) 300 (理)	100%
2014	1243	272 (文) 279 (理)	294 (文) 292 (理)	100%
2013	1260	266 (文) 288 (理)	293 (文) 305 (理)	100%
2012	1402	265 (文) 275 (理)	298 (文) 297 (理)	100%
2011	1402	284 (文) 283 (理)	310 (文) 310 (理)	100%

▶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2013-2015分省招生分数线简析表

招生地区	录取批次	科类	2013				2014				2015			
			三本省控	二本省控	院控线	一志愿录取率	三本省控	二本省控	院控线	一志愿录取率	三本省控	二本省控	院控线	一志愿录取率
江苏	本三	文科	266	299	293	100%	272	313	294	100%	288	313	308	100%
		理科	288	312	305	100%	279	310	292	100%	278	310	300	100%
天津	本三	文科	376	474	391	90%	366	462	414	100%	385	486	419	100%
		理科	318	436	373	95%	353	439	398	100%	376	459	421	100%
河北	本三	文科	414	511	495	100%	415	513	499	100%	404	496	483	100%
		理科	324	478	445	92%	326	503	483	100%	335	474	463	100%
山西	本二C	文科		380	382	56%		375	444	100%		398	440	100%
		理科		320	320	43%		300	388	100%		310	395	100%
辽宁	本三	文科	445	499	449	91%	430	490	472	100%	395	460	445	100%
		理科	415	470	425	73%	380	450	436	100%	345	419	405	100%
浙江	本二	文科		468	512	100%		485	526	100%		472	521	100%
		理科		438	487	100%		420	428	100%		428	484	100%
安徽	本三	文科	458	498	499	100%	469	500	499	100%	522	558	556	100%
		理科	387	429	428	100%	409	438	434	100%	483	511	508	100%
福建	本二	文科		431	432	71%		482	497	100%		462	491	100%
		理科		401	402	95%		408	427	100%		410	441	100%
江西	本三	文科	444	484	473	100%	450	479	468	100%	456	487	477	100%
		理科	406	456	425	100%	438	471	451	100%	456	490	472	100%
山东	本二	文科		506	493	71%		490	523	100%		510	514	100%
		理科		471	465	74%		460	489	100%		490	491	100%
河南	本三	文科	408	465	450	100%	425	483	469	100%	397	455	444	100%
		理科	359	443	410	100%	400	476	421	100%	383	458	439	100%
湖南	本三	文科	463	502	486	88%	473	501	485	100%	435	481	462	100%
		理科	376	423	399	100%	406	442	423	100%	406	455	432	100%
广东	本二B	文科										474	476	78%
		理科										483	483	93%
重庆	本三	文科	457	499	459	45%	466	507	473	96%	482	532	492	100%
		理科	430	462	430	55%	422	455	423	95%	485	527	505	100%
四川	本二	文科										473	486	100%
		理科										445	457	100%
贵州	本三	文科									438	472	443	100%
		理科									345	372	348	100%
云南	本三	文科									420	470	449	100%
		理科									380	425	393	100%

▶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2015年分省分专业录取分数线简析表

省(市、区)	江苏		天津		河北		山西		辽宁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南		重庆		广东		四川		贵州		云南			
专业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批次	本三		本三		本三		本二C		本三		本二		本三		本二		本三		本二		本三		本三		本二B		本二		本三		本三					
三本省控线	288	278	385	376	404	335			395	345			522	483			456	456			397	383	435	406	482	485					438	345	420	380		
二本省控线	313	310	486	459	496	474	398	310	460	419	472	428	558	511	462	410	487	490	510	490	455	458	481	455	532	527	474	483	473	445	472	372	470	425		
院控线	308	300	419	421	483	463	440	395	445	405	521	484	556	508	491	441	477	472	514	491	444	439	462	432	492	505	476	483	486	457	443	348	449	393		
国际经济与贸易	308	301	440		492		441		446		521		557	510	493		477		522		453		466		516		478				450		460			
贸易经济	308	300	441		485		440		445		521		557	510	493		477		517		448		467		513						443		449			
法 学	308	300	442		490		443		447		531		561		495		477		525		451		466		527		520									
英 语	308	300	419		484		443		455		527		561	510	496		478		519		447		463		493		476									
市场营销	308	300	439		483		440		445		522		556	508	492		477		514		444		462		511		478									
会计学	312	309	444		493		445		455		532		560	512	500		480		518		452		476		520		476		503		449		466			
人力资源管理	308	300	437		490		440		447		522		557	510	491		477		514		444		463		492		479									
审计学	310	303	441		488		444		453		526		558	510	497		477		515		450		469		513		490		486		455		462			
税收学	308	300		425	464		395		409		485	557	510		447		474		493		441		435		506		486				358		393			
金融学	308	304		427	477		405		414		495	558	511		453		480		504		453		441		522		489		462		348		413			
保险学	308	300		421	466		398		408		488	558	510		441		476		498		450		434		505		508									
工商管理	308	300		426	472		402		408		489	557	510		449		476		493		444		434		508		489									
财务管理	309	304		426	470		399		411		486	558	510		464		475		497		454		437		510		527		457		365		411			
物流管理	308	300		425	463		395		405		484	557	510		442		472		491		441		432		507		498				361					
电子商务	308	300		423	466		405		406		485		510		446		473		491		439		432		507		483									
学校一志愿录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8%	9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2014年分省分专业录取分数线简析表

省(市、区)	江苏		天津		河北		山西		辽宁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南		重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批 次	本三		本三		本三		本二C		本三		本二		本三		本二		本三		本二		本三		本三		本三	
三本省控线	272	279	366	353	415	326			430	380			469	409			450	438			425	400	473	406	466	422
二本省控线	313	310	462	439	513	503	375	300	490	450	485	420	500	438	482	408	479	471	490	460	483	476	501	442	507	455
院控线	294	292	414	398	499	483	444	388	472	436	526	428	499	434	497	427	468	451	523	489	469	421	485	423	473	423
国际经济与贸易	294	302	418		506		451		476		526		499	437	498		474		526		475		493		480	
贸易经济	294	299	417		504		445		474		527		499	436	497		468		523		477		490		476	
法 学	294	296	414		514		458		472		527		505		500		468		532		472		487		480	
英 语	294	296	414		507		444		483		532		499	437	501		470		524		472		485		473	
市场营销	294	292	416		504		445		478		527		500	436	502		468		527		470		489		482	
会计学	300	311	435		510		462		478		537		506	444	511		471		523		481		494		484	
人力资源管理	294	293	414		499		453		475		526		499	434	502		468		524		469		487		476	
审计学	298	308	424		508		457		482		529		499	440	507		471		526		477		491		484	
税收学	295	303		402		485		393		440		475	499	436		428		452		489		430		425		426
金融学	296	307		406		495		412		453		481	500	437		437		460		506		464		438		438
保险学	294	300		399		483		388		436		475	499	436		427		453		499		457		427		431
工商管理	294	303		403		487		403		443		475	499	438		435		452		499		457		424		426
财务管理	297	307		399		488		403		446		479	500	437		445		452		499		456		431		429
物流管理	294	294		398		483		403		443		428	499	436		433		451		490		421		423		425
电子商务	294	297		399		483		422		440		475		437		433		453		492		451		423		423
学校一志愿录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6%	95%

▶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2013年分省分专业录取分数线简析表

省(市、区)	江苏		天津		河北		山西		辽宁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南		重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批次	本三		本三		本三		本二C		本三		本二		本三		本二		本三		本二		本三		本三		本三	
三本省控线	266	288	376	318	414	324			445	415			458	387			444	406			408	359	463	376	457	430
二本省控线	299	312	474	436	511	478	380	320	499	470	468	438	498	429	431	401	484	456	506	471	465	443	502	423	499	462
院控线	293	305	391	373	495	445	382	320	449	425	512	487	499	428	432	402	473	425	493	465	450	410	486	399	459	430
国际经济与贸易	293	305	423		503		391		484		516		500	430	433		477		502		456		490		459	
贸易经济	293	305	419		504		390		449		512		501	429	432		473		510		460		497		479	
法 学	293	305	417		509		382		473		512		503		455		477		524		450		488		473	
英 语	293	305	391		495		406		474		512		500	429			473		514		451		486		481	
市场营销	293	305	417		503		413		469		513		503	428	432		473		502		452		487		474	
会计学	299	311	436		512		408		491		526		506	438	456		475		517		462		500		471	
人力资源管理	293	305	424		500		403		452		512		500	430	436		473		508		453		492		461	
审计学	296	308	427		508		382		494		516		504	438	445		477		493		457		499		467	
税收学	293	305		379		445		335		441		494	499	430		402		430		465		413		399		439
金融学	295	308		387		470		356		456		504	506	436		411		438		484		429		411		445
保险学	293	305		373		445		344		442		487	500	430		402		427		469		415		399		430
工商管理	293	305		384		457		324		446		491	500	434		402		426		471		414		402		430
财务管理	295	306		386		458		320		450		500	504	433		413		434		478		420		399		432
物流管理	293	305		376		450		347		425		489	499	428		415		425		481		410		400		470
电子商务	293	305		375		453		346		428		487		428		402		429		481		416		400		466
学校一志愿录取率	100%	100%	90%	95%	100%	92%	56%	43%	91%	73%	100%	100%	100%	100%	71%	95%	100%	100%	71%	74%	100%	100%	88%	100%	45%	55%



名企调研：走进苏宁

书法家赵万和作客沐德学苑

我院发展广受媒体关注

招生联系方式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网址：<http://hs.njue.edu.cn>

招生咨询电话：025-83495939、83495804
0511-87762151

电子邮箱：qiaotouxiaoqu@sina.com

邮政编码：212413

地 址：福建路校区：南京市鼓楼区铁路北街 128 号

桥 头 校 区：江苏省镇江市桥头（南京市东郊 312 国道旁）



学院招办微信